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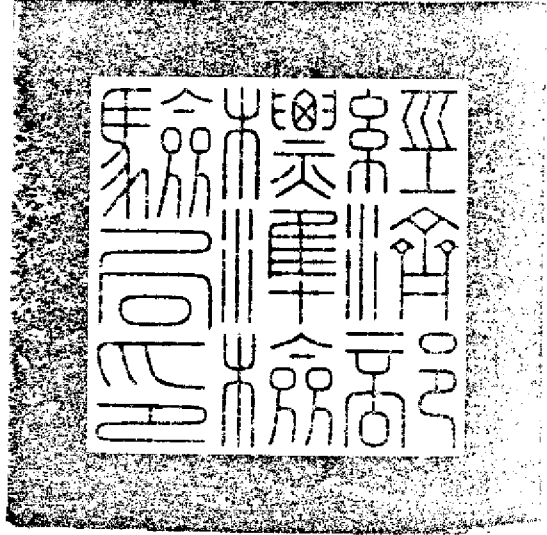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12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  
品目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  
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準用第十九  
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代號
兒童雨衣 (限檢驗標示「兒童雨衣」或適穿身高「70公分以上至150公分以下」之一般兒童雨衣，惟不包含具防水功能之紡織服飾。)	CNS 15503 (制定公布日期 100年 11月 29日) CNS 15291 (制定公布日期 98年 8月 28日) 商品標示法第9條之應標示事項	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模式二 加模式三)	3926.20.00.90-2 6210.20.00.00-0 6210.30.00.00-8 6210.40.00.00-6 6210.50.00.00-3	C02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包含「輕便型(拋棄式)兒童雨衣」，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監視查驗者，應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二、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三、監視查驗檢驗期限：取樣後 7 個工作天內。

四、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

五、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驗證登錄審查期限：7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七、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八、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採監視查驗者，應於報驗時申請核發商品檢驗標識，經辦理監視查驗登記者，報驗義務人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商品本體或產品說明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及標示：

(一)檢驗項目：依據 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檢測「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DMP、DEP、DBP、BBP、DEHP、DNOP、DINP、DIDP) 含量」、「8 種重金屬 (鎘、



砷、鋇、鎘、鉻、鉛、汞、硒) 含量」及依據 CNS 15291「兒童衣物安全規範-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檢驗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

(二)標示查核項目：

- (1) 產品名稱。
- (2) 主要成分或材質。
- (3) 適穿身高。
- (4) 製造日期(年、月、日)。
- (5) 生產、製造商(委製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6)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或警告標示。
- (7) 商品檢驗標識。

十一、 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二、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 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其他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本局訂之。

